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864,3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64,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8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红梅 赵奕清

咨询电话：(0755) 86316073

传 真：(0755) 86316006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